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被　　告　王力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